

全球南方“共治韧性”： 多边贸易体系去单极化与中国方案供给 ——以广东为样本的实证研究

张梅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摘要 以“共治韧性”为理论主线，系统梳理全球南方国家在多边贸易体制内外的协同路径与制度创新，深入剖析单极化治理弊端及去单极化转型的现实机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方案的实践探索，选取广东省为典型样本，分析其通过机制创新，形成平台建设、数字赋能、规则共建和生态协作等模式提升制度韧性的具体举措。研究发现，中国方案以平台共建、规则输出与能力提升为核心，有效推动全球南方共治，显著增强多边体制的包容性和可持续性，为全球治理提供了新范式。

关键词 全球南方；共治韧性；多边贸易体系；去单极化；中国方案

DOI <https://doi.org/10.6914/tpss.070404> **文章编号** 2664-1127.2025.0704.37-47

近年来，国际学界更多关注全球南方国家在世界经济和贸易体系中的地位变迁，探讨全球治理包容性、多边贸易体制的变革需求及话语权再分配。中国学界围绕“全球南方”概念、全球治理体系演变以及中国在多边贸易体制中的角色展开了诸多研究。王金强等（2024）提出，“全球南方”不仅涵盖以金砖国家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还包括那些在国际体系中被边缘化、但仍坚持独立自主与和平发展的国家。部分学术观点批评现有体系的单极化弊端，呼吁提升全球南方国家的治理韧性及参与度。学者们关注中国如何通过“一带一路”、金砖合作等机制强化南南合作，推动全球治理结构的公平化、多极化发展。同时，“共治韧性”逐渐成为描述中国与全球南方国家在应对外部冲击（如贸易战、全球疫情、金融危机等）协同能力的重要理论，主要聚焦于制度灵活性、政策应变和治理多中心化，但仍缺乏对中国路径与全球南方联合方案的深入剖析。

一、研究背景

自冷战结束后,世界经济全球化进入新的阶段,多边贸易体制成为推动国际资源配置与经济发展的关键机制。然而,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国际秩序和全球经济结构发生深刻变革。在大国博弈、区域冲突、技术变革、公共卫生危机等多重复杂风险影响下,多边贸易体系暴露出严重的结构性缺陷。尤其是WTO争端解决机制的瘫痪、全球供应链的不稳定、技术“脱钩”与数字壁垒的升级,直接导致全球贸易规则向单边化、区域化、碎片化转变(Hoekman^[1])。多边贸易体系面临深层次的危机,全球治理困境,与“全球南方”崛起,共同推动“共治韧性”(co-governance resilience)诉求。2022年IMF数据表明,“全球南方”GDP合计48万亿美元(Emerging Market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 EMDEs),占全球57%(按购买力平价),这是全球南北力量格局的历史性转折,对全球治理结构、贸易规则和利益分配发出更强烈的重新设计呼声。该群体主张“合力共治”,实现全球经济治理权力、规则话语的多元平衡。随着新兴经济体(如金砖、东盟、非盟等)的联合利益诉求逐步彰显,全球治理多极化进程明显加快。在此过程中,提升国家间“共治韧性”——即多元主体在应对外部冲击、风险传导和规则创新时的集体适应能力——成为国际组织与学界关注的前沿议题。

“共治韧性”建设是指在国际多边体系受阻、传统“北主南从”模式失灵的新背景下,全球南方国家正寻求自我组织和互助合作的新治理路径,通过多元主体(国家、国际组织、企业、社会团体等)合作治理(共治、共同参与治理),所展现出的协同应对、快速恢复以及持续发展的能力。该理论强调多元协作机制和利益攸关方共同参与,以增强整个系统对不确定风险和冲击的承受力与恢复力。中国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和全球南方领袖之一,推动“一带一路”、南南合作等议程,倡导“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理念,在多边治理机制创新、贸易规则制定、危机共治和能力建设领域发挥着核心作用。中国不再只是现有国际规则的被动跟随者,而是积极参与并主导全球南方集体行动和命运共同体建设。广东作为中国改革开放和区域协同创新的“样板间”,长期实践形成了一系列“平台+规则+生态”协同机制,成为中国参与全球治理与输出南方经验的重要代表。

二、文献综述

(一) 国外研究现状

早期的全球治理理论以现实主义和自由主义等“北方中心”范式为主^①。他们提出了“复杂相互依赖”的理论,强调在全球化背景下,国家之间的权力结构不仅仅表现为军事或经济的绝对实力,还涉及制度、规则、规范等软性机制的塑造。然而,这一理论及同类早期全球治理话语高度依附现实主义和自由主义范式,其本质体现为“北方中心”——即发达国家主导下的治理模式。从21世纪开始,以G77、金砖、G20为代表的“南方集团”兴起,学者关注发展中国家如何突破体制边缘化和规则被动接受者地位。Keohane与Victor(2010)提出“嵌套治理”(nested governance)和“治理网络”(regime complex/networked governance)等核心概念,认为全球复杂议题(比如气候变化)难以依靠单一制度体系(single regime)解决,需要多层次、分散、网络化的治理协作,强调了多极网络化治理的包容性和适应性^②。WTO等多边贸易体制的权力结构自1995年成立起,即受少数发达国家主导,呈现典型的层级性和利益失衡。Hoekman(2016)从历史结构和规则制定的角度,系统总结了1995年以来WTO等多边贸易体制内的单极化趋势。他批判美国等发达国家通过设置技术壁垒、强化争端机制及知识产权保护等高门槛规则,变相巩固了自身的主导

^①Keohane, Robert O., and Joseph S. Nye, Jr. (1977).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World Politics in Transition*.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②Keohane, R. O., & Victor, D. G. (2011). The Regime Complex for Climate Change. *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9(1), 7-23.

地位。Hoekman 指出，这种利益失衡导致发展中国家在全球贸易体系中议价能力不足，不利于全球治理的公平和可持续^①。随着美国通过阻挠 WTO 上诉机制、疫情和数字壁垒等进一步削弱多边体制的权威，全球贸易治理面临合法性危机。

Wade (2011) 探讨了世界权力格局从“多极化”(multipolarity)向“多边主义”(multilateralism)转变的现实与局限，聚焦于 G20、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三大国际机构。他强调当前所谓“多边化”更多是一种表面现象，实质性的全球治理权力结构依然排他性强。治理规则、议程设置和最后决策依然由少数国家掌控。G20 难以代表全球南方利益，以“共识”为表、内部仍高度不平等。真正的多边主义要求实质性制度创新和包容新兴经济体，引导全球治理向更民主、平衡、开放的方向发展^②。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 2023) 报告明确指出，全球南方国家在全球价值链重构、绿色经济转型和贸易一体化等领域正扮演日益主导的角色。南方国家不仅是全球经济增长的新引擎，也是数字经济、绿色投资和新兴产业规则塑造的重要力量。报告还强调，联合国等国际组织越来越重视在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与全球气候治理等重大议题上，融入南方利益和标准。这一趋势意味着，传统由发达国家主导的治理模式正在被多元、包容的治理结构所替代^③。

共治韧性(Resilience in Co-Governance)理论来源于 Ostrom (2010) 提出的多中心治理理论^④。该理论强调，在复杂治理体系中，不同层级和领域的治理主体通过分权协作、规则共建、相互监督，实现整体系统的韧性与效率。Ostrom 认为，相较于中心化、单元化治理，多中心的分布式结构能够激发各主体的积极性，增强制度的适应性和自我修复能力，有效应对集体行动困境和不确定性风险。

Boin 与 van Eeten (2013) 结合高可靠性组织理论与系统韧性观，认为应对全球治理中的复杂风险，需要依赖分布式权力、灵活制度和协同合作机制的组合^⑤。他们强调，复杂系统的自我修复力源于各治理单元间的动态协作以及危机情境下的快速响应能力。这一观点为全球治理中共治韧性的理论发展提供了基础，即多方协作与灵活应变是系统韧性的关键。

近年来，Jacobides 等 (2018) 将生态系统理论引入全球治理，提出全球治理的可持续与韧性基础在于各主体间的共生互补、协同创新和能力提升^⑥。他们认为，国际关系应超越传统的国家间竞争，更加重视多元主体的协同共治、信息流动和创新共享，以维护全球治理体系的整体稳健与适应力。

共治韧性(Resilience in Co-Governance)理论来源于 Ostrom (2010) 提出的多中心治理理论^⑦。该理论强调，在复杂治理体系中，不同层级和领域的治理主体通过分权协作、规则共建、相互监督，实现整体系统的韧性与效率。Ostrom 认为，相较于中心化、单元化治理，多中心的分布式结构能够激发各主体的积极性，增强制度的适应性和自我修复能力，有效应对集体行动困境和不确定性风险。

Boin 与 van Eeten (2013) 结合高可靠性组织理论与系统韧性观，认为应对全球治理中的复杂风险，需要依赖分布式权力、灵活制度和协同合作机制的组合^⑧。他们强调，复杂系统的自我修复力源于各治理单元间的动态协作以及危机情境下的快速响应能力。这一观点为全球治理中共治韧性的理论发展提供了基础，即多方协作与灵活应变是系统韧性的关键。

^①Hoekman, B. (2016).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the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after Doha. *World Economy*, 39(6), 844–861.

^②Wade, R. H. (2011). Emerging World Order? From Multipolarity to Multilateralism in the G20, the World Bank, and the IMF. *Politics & Society*, 39(3).

^③UNCTAD. (2023). *Trade and Development Report 2023*. <https://unctad.org>

^④Ostrom, E. (2010). Polycentric systems for coping with collective action and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20(4), 550–557.

^⑤Boin, A., & van Eeten, M. J. G. (2013). The resilient organization. *Public Management Review*, 15(3), 429–445.

^⑥Jacobides, M. G., Cennamo, C., & Gawer, A. (2018). Towards a theory of ecosystems.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39(8), 2255–2276.

^⑦Ostrom, E. (2010). Polycentric systems for coping with collective action and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20(4), 550–557.

^⑧Boin, A., & van Eeten, M. J. G. (2013). The resilient organization. *Public Management Review*, 15(3), 429–445.

近年来, Jacobides 等 (2018) 将生态系统理论引入全球治理, 提出全球治理的可持续与韧性基础在于各主体间的共生互补、协同创新和能力提升^①。他们认为, 国际关系应超越传统的国家间竞争, 更加重视多元主体的协同共治、信息流动和创新共享, 以维护全球治理体系的整体稳健与适应力。

(二) 国内研究现状

习近平主席从经济、金融、贸易、数字、生态等五个方面提出完善全球治理的理念主张, 倡导建设合作型、稳定型、开放型、创新型和生态友好型世界经济。这一系列主张为“全球南方”国家在多边框架下协调立场、联合行动指明了清晰路径。中国学界强调在全球治理话语争夺、国际体系创新、区域合作制度输出等方面的中国智慧和南方标准。胡枚 (2017) 提出了中国参与全球治理的路径选择, 即“蓝海全球化”与“陆路全球化”^②。首先, 应在“一带一路”倡议下分梯度推进全球治理, 提升对外投资和引进外资协同发展的新优势; 继而构建由中国主导的话语体系, 探索国际认可的全球治理方案; 最终提升区域内互联互通, 实现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最终目标。王婉君 (2019) 认为, 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变革要朝着组织形式多样化、参与主体多元化和融合程度深入化方向发展, 中国正逐步成为全球经济治理体系的深度参与者、重要推动者和积极引领者^③。该学者总结了推动中国推动全球经济治理的战略举措, 包括引领 G20 朝着长效性机制转型、推动国际金融贸易货币体系策略调整、推进区域合作进程, 以及以“一带一路”创新全球经济合作模式。冀牡丹 (2021) 认为, 国内贸易治理是全球贸易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前者为后者奠定基础并提供动力, 这两个进程是相互关联、相互影响、相互转变和相辅相成的^④。她指出, 在世界舞台上处于中心位置和领先地位的国家, 国内转型和创新越有效, 在全球贸易治理方面作出重大努力的机会和能力就越大。她建议, 在某种程度上加强两者融合, 有助于强化二者联系, 避免造成国内治理规则与全球贸易治理规则的分化。荣鹰 (2024) 提出, 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是对西方普世价值的超越, 是全新的人类文明形态^⑤。要共同作为全球治理的建设力量, 坚守人类共同价值, 推动全球治理架构更加均衡有效, 并以自身文明发展成果不断丰富全人类共同价值内涵。

三、多边贸易体系单极化表现与去单极化实践路径

(一) 单极化的表现

大国间的竞争首先表现为对国际经贸规则话语权的争夺。美国自冷战结束后长期主导多边贸易治理, 但随着中国、欧盟等经济体迅速崛起, 全球权力分布发生深度调整。美国以“美国优先”为旗帜实施关税加征、技术出口管制, 频繁阻碍 WTO 上诉机构新成员遴选, 通过拖延程序削弱其有效性。此外, 美国与欧盟、英国分别推动“贸易与科技委员会” (TTC)、“大西洋宪章”等机制, 试图另辟平台制定规则, 削弱 WTO 核心地位。中国在“一带一路”、RCEP 等新机制中积极发声, 努力提升自身在亚洲、发展中国家间的规则引领力。各国对规则话语权的争夺, 导致共识达成和议程推动难度加大, 使多边机制协商愈加碎片化和复杂化。

在规则输出、议程设置和争端解决机制等核心领域, 单极化趋势尤为显著。

首先, 议程权与规则制定权高度集中。美国与欧盟长期主导数字贸易、知识产权、绿色贸易标准设置, 这不仅导致全球南方国家在话语权、议题权上的系统性弱势, 也使其在新兴产业政策制定和利益分配层面被边缘化。随着新技术革命和可持续发展议程推进, 发达国家开始将数字贸易、绿色环保、劳工标准、

^①Jacobides, M. G., Cennamo, C., & Gawer, A. (2018). Towards a theory of ecosystems.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39(8), 2255-2276.

^②胡枚. (2017). “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参与全球治理的路径选择与梯度布局. 北京工商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32(6): 8-13.

^③王婉君. (2019). 全球经济治理的中国方案研究. 兰州大学硕士论文, 18-19.

^④冀牡丹. (2021). 新时代中国参与全球贸易治理的背景、挑战及路径研究. 太原理工大学硕士论文, 20-21.

^⑤荣鹰. (2024). 全球治理变革与建设的“南方时刻”. 前线, (11): 38-39.

供应链透明度等议题纳入多边谈判，新型标准的设立常常成为利益分配和制度创新的新焦点。例如，欧盟“碳关税”（CBAM）和数字服务税等政策，通过“绿色壁垒”“数据主权”等方式输出本土规则；美国则试图将价值观导向的“高标准贸易”设置为谈判门槛。这些规则创新强化了发达国家在新领域的引领权，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则面临适应难度、利益受损甚至被边缘化的风险。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必须加快规则适应与自主创新，防止“被治理”。

其次，传统多边贸易规则难以应对新兴问题。各类与发展中国家权益密切相关的新议题，往往因传统规则的迟滞性和灵活性不足而被长期积压。例如，如何评估数字贸易带来的市场壁垒、如何界定绿色转型的公平责任、如何平衡发展和安全等——这些新议题的规则制定权依然集中在少数发达国家手中。关键领域协商搁浅，区域性、功能性合作平台兴起。例如，美国极力推动“TFA”（贸易便利化协定）等小众议题多边协定，回避普遍共识型的全面改革，而中国与多国联合维护发展中国家在农业、服务等领域的核心诉求。权力博弈结果，一方面促使新兴经济体形成“南南合作”联盟，另一方面加剧全球贸易体制碎片化和不确定性。

再次，争端解决机制异化。由于上诉机构法官任命长期被美国阻挠，导致 WTO 争端解决机制（DSB）自 2019 年 12 月 11 日起实际上陷入“瘫痪”。成员国间的贸易争端无法通过终审程序获得裁决，许多案件被迫搁置。全球贸易规则和国际法治体系面临严峻挑战。南方国家案件得不到及时受理，规则失效及案件积压数量逐年增加（见表 1）。截至 2023 年底，未能获得终局裁定或处于挂起状态的争端已超过 47 起，大部分涉及发展中成员与发达经济体间的贸易摩擦。这显著削弱了发展中国家对多边治理体系的信任度，也使全球治理纠纷日益复杂化，进而加深了单极化的困局。

表 1: WTO 争端解决机制案件数量（2018–2023 年）

年份	当年新提交案件数	累计未结案件数	南方国家为申诉方案件数	主要影响类型及典型案例
2018	39	7	3	争端裁决可正常推进；典型案例：印度诉美钢铝案、印尼诉美补贴案
2019	35	24	9	上诉机构法官数降至仅剩 1 人，争端终审停滞；典型案例：欧盟诉美补贴案、土耳其诉美关税案
2020	28	33	13	终审机制中断，多案停摆；典型案例：印度诉美信息技术商品案
2021	21	40+	16	积压加剧，南方国家直接受损；典型案例：巴西诉加拿大补贴案
2022	15	43+	17	双边直接报复或区域“绕道”增多；典型案例：埃及诉欧盟化肥案
2023	16	47+	21	多案长期无裁决，规则权威受损；典型案例：印度诉美案、巴西诉美钢铁配额案

资料来源：WTO 官方网站，*Dispute Settlement Statistics*,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dispu_status_e.htm

（二）去单极化的实践路径

在多边治理领域，“去单极化”已成为全球南方国家提升自主性与制度性话语权的重要战略。在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的国际环境下，南方国家不仅不再满足于被动接受来自发达经济体的规则嵌入，更积极寻求话语权和议程权的提升。

1. 开展跨区域经济合作与签订区域联盟协议

以金砖国家为代表，建立了年度峰会与部长级磋商，推动经济议程、基础设施建设和开发融资，逐步积累起议题设定和议程主导能力。例如，金砖国家在可持续发展、疫后经济修复、创新投资、南南合作等领域持续发声。同时，东盟通过东盟经济共同体（AEC）的建设，实现了区域内部的产业链分工和要素流

动,有效提升了成员国整体抗风险能力。作为非洲的整体合作平台,非盟推动非洲大陆自贸区(AfCFTA, African Continental Free Trade Area)建设,实行动态关税减免和区域产业协作,极大推动了市场一体化进程。此外,拉美各国主要以区域联盟和南南合作形式开展合作。由阿根廷、巴西、巴拉圭、乌拉圭等国组成的南方共同市场(MERCOSUR,南共市)是拉美最重要的经济一体化组织,用于协调贸易政策、促进内部市场建设、共同应对外部经济挑战。太平洋联盟(Pacific Alliance)包括智利、哥伦比亚、秘鲁和墨西哥,以经济一体化、市场互联互通为目标,推动成员之间商品、服务、资本和人员自由流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CELAC)覆盖主要拉美国家,是地区政治和社会协作的重要平台,用于协商区域应对战略,联合对外发声。安第斯共同体(CAN, Andean Community)包括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以推进区域经济合作。在金砖峰会、G20框架下,南方国家主导气候治理、可持续发展、技术转移等全球性议题,将南方利益嵌入全球治理新规则。2022年金砖峰会期间,中国引导数字治理、气候变化、绿色能源等领域达成多项南方共识,有效平衡了政策谈判的利益分配机制。

金砖新开发银行(NDB, New Development Bank)主要为金砖国家及其他新兴经济体与发展中国家提供基础设施和可持续发展相关项目的融资支持。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 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是由中国倡议、亚洲和全球多国共同参与成立的多边开发银行,总部位于中国北京,主要致力于为亚洲及其他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可持续发展项目提供融资。例如,2017—2022年,金砖五国间直接投资年均增速高达14.8%,显著超过同期全球平均水平的2.1%。2020—2023年,NDB累计支持金砖及新兴成员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卫生、生态项目近400亿美元,为多国独立应对外部风险提供了坚实的资源保障。AIIB则通过“项目+融资+治理”模式输出数字化、一体化管理经验,有效提升了成员国本地治理效率。

2. 产业链协同与多元出口战略

南方国家积极拓展出口市场和多元化供应链布局。孟加拉国、越南等以纺织等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通过与中国—东盟合作平台联动,一方面继续深耕欧美等成熟市场,另一方面积极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以及非洲新兴市场。印度尼西亚等国家则通过打造绿色制造和新能源产业链,大幅提升了出口结构的抗风险韧性。

2022年生效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10+5”个成员国家包括东盟10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新加坡、文莱、柬埔寨、老挝、缅甸以及越南)以及重要贸易伙伴5国(中国、日本、韩国、新西兰和澳大利亚),覆盖全球人口的1/3、GDP总量达30%。货物贸易市场准入门槛大幅降低,大多包含零关税条款;服务部门开放水平提高,将服务贸易纳入协议范围;投资领域限制逐渐减少,除涉及国家安全以外的领域基本上都实行开放;引入知识产权保护、数字经济、国有企业、劳工权利和环境保护等新的规则议题;建立争端解决机制增强协议的约束性。将贸易、投资、服务与知识产权等机制打通,实现全产业链型合作,形成了“总部-分支-分工”动态治理模式。总部指的是整个RCEP区域“中心节点”;分支指不同成员国和地区内,分布在RCEP区域各地的生产、加工、服务、销售、研发等功能部门、基地或子公司。每一个国家都是“区域分支”或网络节点。分工指在整个RCEP经济圈中,各成员国和地区根据产业比较优势和市场需求,承担不同环节的专业化分工,比如某国专注原材料、另一个国家承担零部件制造,又有国家专门服务终端消费市场或物流枢纽。

这一模式突破了传统“本国中心-周边配合”的静态结构,推动了区域经济一体化、网络化治理和灵活协作。如中国跨国企业在RCEP框架下:总部选择设在新加坡,进行企业战略和研发;生产分支在越南、马来西亚、印尼等地设厂或外包,用于产品组装;服务/分销分支在日本、澳大利亚等市场布局服务或营销团队;各国根据自身资源禀赋和自由贸易规则灵活参与整个生态链条,不同节点之间可以根据市场变化或政策调整进行治理和再分工。借助RCEP统一规则和争端解决机制,多中心、多节点、多协作,每个参与国既是“总部”的治理对象,也是分支,又有自己的分工角色,实现了“网络化”的横向协作和治

理。“总部-分支-分工”模式能够实现价值链、供应链、创新链在地区内的动态布局、要素优化和风险分担。

表 2: 中国区域贸易协定 (RTA/FTA) 明细清单

协定名称 (中文)	协定名称 (英文)	主要成员/对方	生效时间	备注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	China-ASEAN Free Trade Area (CAFTA)	东盟 10 国	2010 年 1 月	多边, 中国首个大规模自贸区
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	China-Chile Free Trade Agreement	智利	2006 年 10 月	拉美首个与中国签自贸协定国家
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	China-Pakistan Free Trade Agreement	巴基斯坦	2007 年 7 月	南亚重要自贸协定, 后有升级
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	China-Singapore Free Trade Agreement	新加坡	2009 年 1 月	亚洲发达经济体, 2019 年升级完成
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协定	China-Peru Free Trade Agreement	秘鲁	2010 年 3 月	拉美合作
中国-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协定	China-Costa Rica Free Trade Agreement	哥斯达黎加	2011 年 8 月	中美洲合作
中国-冰岛自由贸易协定	China-Iceland Free Trade Agreement	冰岛	2014 年 7 月	欧洲发达国家与中国签署自贸协定首例
中国-瑞士自由贸易协定	China-Switzerland Free Trade Agreement	瑞士	2014 年 7 月	欧洲大陆重要经济体
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	China-Australia Free Trade Agreement (ChAFTA)	澳大利亚	2015 年 12 月	亚太重要经济体
中国-韩国自由贸易协定	China-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韩国	2015 年 12 月	东北亚合作
中国-格鲁吉亚自由贸易协定	China-Georgia Free Trade Agreement	格鲁吉亚	2018 年 1 月	欧亚地区合作
中国-毛里求斯自由贸易协定	China-Mauritius Free Trade Agreement	毛里求斯	2021 年 1 月	非洲第一个与中国签自贸协定国家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RCEP)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东盟 10 国 + 中日韩澳新	2022 年 1 月	最大多边自贸协定
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	China-New Zealand Free Trade Agreement	新西兰	2008 年 10 月	与发达国家合作, 已升级
中国-厄瓜多尔自由贸易协定	China-Ecuador Free Trade Agreement	厄瓜多尔	2024 年 5 月	最新的拉美区域合作
中国-柬埔寨自由贸易协定	China-Cambodia Free Trade Agreement	柬埔寨	2022 年 1 月	“一带一路”合作样板
中国-塞尔维亚自由贸易协定	China-Serbia Free Trade Agreement	塞尔维亚	2024 年 7 月	欧洲新兴市场合作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自由贸易区服务网：<http://fta.mofcom.gov.cn/>；世界贸易组织 (WTO) RTA 数据库：<https://rtais.wto.org/>。

3. 全球南方多边合作的风险与挑战

尽管全球南方多边合作已取得诸多成效,但也面临若干结构性和制度性挑战。首先,全球治理框架尚未实现制度一体化,合作责任认定和利益权重分配问题突出。在 RCEP、AfCFTA 等大型协定下,不同国家由于经济体量、发展阶段和产业结构不同,难以统一利益诉求与分摊责任。诸如技术转移、市场准入等领域的协同障碍,导致部分议题推进受阻。其次,成员间能力差距、政策透明度与信息传递机制尚不健全。部分欠发达国家由于数字基础设施、数据能力和法律透明度不足,难以全面适应新型多边合作规则,影响了整体协同效率。再次,全球单极经济体 (如美国) 的政策波动、地缘政治紧张及全球经济增长不确定性,

均可能对南方多边合作稳定性构成冲击。

四、中国方案与广东样本的全球治理贡献

（一）中国引领南方共治与协同韧性

中国等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大国顺应时代潮流，积极倡导多边主义，反对单边制裁。中国提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和三大全球倡议，携手全球南方为全球治理变革与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

1. 多边优先——立足 WTO 与全球治理体系

以 WTO、G20、APEC 等全球平台为支点，中国提出了“包容性增长”“数字包容”“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等治理理念。在数字贸易、绿色低碳、跨境电商等领域提出了多项监管政策创新建议，推动了南方国家内部形成合力，与发达经济体的利益协商和对接更加平衡。积极参与 WTO 改革谈判（如争端解决机制修复、电子商务谈判、渔业补贴等），主张 WTO 应兼顾包容和高标准，并为发展中国家争取更多平等权利。在贸易便利化、服务贸易、投资便利化、电子商务及可持续发展议题中主张“多边包容”，支持并牵头 WTO《电子商务联合声明倡议》谈判，推动多边数字贸易规则形成。

2. 区域补充——强化区域经贸网络与规则创新

积极推进和签署 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中日韩自贸区谈判，全面参与亚太自贸安排（CPTPP 递交入约申请），体现中国主动拥抱高标准贸易规则的开放姿态。提升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合作密度，构建涵盖亚、欧、非的“区一区”经贸通道，与东盟、非洲等“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国家深化自贸区建设，发挥“朋友圈”联动作用。在区域协定中争取关税减让、原产地规则、服务贸易、电子商务、知识产权等新型议题高标准，进而向多边体系推广积累与试点经验。

3. 双边创新——打造敏捷灵活的合作与规则模式

对发达国家推进高标准自贸协定（如中瑞、中智、中韩等自贸协定多轮升级，服务业、绿色贸易等领域不断丰富新内容），与新加坡签署的“中新自贸协定升级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首创亚太高标准数字贸易规则示范区。截至 2024 年 6 月，中国已签署并生效的自贸协定（包括双边和多边）21 个，涉及 28 个国家和地区。还有多个协定正在谈判或审批过程中（如中国—洪都拉斯、中国—巴拿马等）（见表 2）。对新兴市场推出基础设施、数字经济、绿色贸易等差异化协议和试点。在数字经济、绿色发展、数据跨境流动、知识产权保护、供应链协同等前沿议题领域，通过中英数字合作、中新“一带一路”创新等双边平台抢占先机，建立新型范式。中欧地理标志协定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升级，试点“标准对标—行动互认”机制。将双边创新型协议成果反馈至区域协定/多边平台，建构双边—区域—多边“联动反馈”，拓展规则共识基础。

（二）广东的“平台 + 规则 + 生态”协同机制内涵

广东与东南亚多个国家在跨境物流、金融服务、产业协同上输出成熟的治理范式和数字能力，帮助当地快速提升产业链的韧性和创新能力。广东作为中国深化改革开放的前沿，是“平台 + 规则 + 生态”协同机制的样板间，为中国参与全球治理、赋能全球南方国家提供了系统经验。广东模式显示，只有“多元互动机制—柔性规则创新—网络型生态协同”三位一体，才能在全球变局和外部冲击下维持治理体系弹性并具备持续输出能力。

首先，平台指的是政府搭建（如自贸区、湾区、博览会）、产业对接和服务创新等多层次协作载体，为多边合作提供实体和虚拟场域。广东依托珠三角自贸区、广交会、粤港澳大湾区等创新平台，建立了对接全球标准的高开放度市场，吸引跨国投资、信息、技术和规则交汇，有力支撑面向全球南方的能力建设输出。其次，规则包括跨境治理、贸易监管、标准对接、争端解决等制度化安排，是多边共治机制可扩展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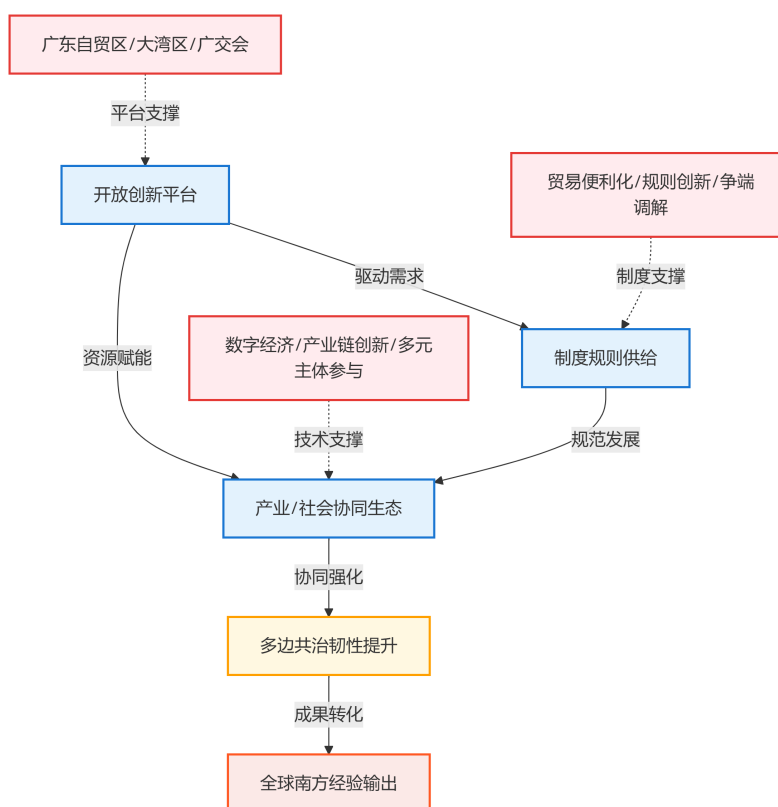


图 1: 广东“规则-技术-生态”多元协同机制注：实线箭头表示强因果关系，虚线箭头表示经验支撑关系

可复制的根基。通过贸易便利化、一站式口岸服务、跨域司法协作等制度创新，广东降低了规则壁垒，为提升区域与全球南方的治理韧性提供制度供给与样本。生态强调产业链协同、多元主体参与（政府、企业、平台、社会组织等），形成供应链一体、创新要素汇聚、风险分散等生态机制。这三者不仅分别发挥独特功能，更通过“平台赋能规则创新、规则反哺平台优化、生态强化内生动力”的螺旋式协同，构建出高度灵活与适应性的全球治理“中国方案范本”。见图 1。

1. 平台搭建与自贸区创新

广交会成为全球南方国家贸易拓展、中国和“一带一路”沿线合作的“桥头堡”。2023 年线上线下广交会吸引全球 226 个国家和地区企业，展商中全球南方国家占比近 60%。广东自贸试验区（前海、南沙、横琴三大片区）实行贸易、投资、金融、人才等多维创新政策，为跨境电商、离岸贸易、金融服务等搭建开放制度型平台。南沙自贸片区率先落地 RCEP 原产地规则数字化管理，服务东盟、日本企业快速报关退税，将协同经验输出至东盟等南方国家。广东 2023 年对“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总额占全省总额 32.6%，增速远高于全国平均，显示制度创新直接提升了区域协同韧性。

2. 规则协同治理

广东上线全球首批“跨境电商监管沙箱”，推动国际订单、报关、结算全链数字化，有效降低全球南方小微企业进入全球市场的门槛。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将广东、香港、澳门的金融、物流、科技与人力资本高效流动，以区块链等技术实现监管、采购与供应快速对接，提升了多边合作与应急能力。注册登记、税收征管、人才认证等领域率先完成信息互通，实现数据与要素自由流动，催生了大量数字创新服务的国际合作。大湾区绿色供应链试点，通过区块链技术实现跨境票据、碳排放、绿色金融数据同步，极大提升了湾区企业在绿色贸易、碳资产管理等全球新兴领域的竞争力。

3. 广东 + 东南亚产业集群协作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推进，南方国家基础设施合作、关税协定、物流集散、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快速。例如，广东与越南、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国家合作建设数字港口，推动产业链底层数据互通、通关一体化管理，大大提升了区域供应链的整体韧性，也提升了全球南方国家在世界供应链体系中的话语权。广东牵头建设泰国罗勇工业园、埃及苏伊士经贸合作区等海外园区，推动“平台治理、规则对接、利益共赢”。园区内制定创新的本地争端解决与仲裁机制，降低了国际合作的不确定性。罗勇园区成为中国与东盟产业集群协同和风险共担的典型范例。

4. 争端协调创新

粤港澳大湾区商事调解中心联通三地法院、仲裁和调解组织，通过一体化平台办理国际贸易争端，近三年国际案件调解处理量提升30%，相关经验向非洲东盟等地输出。实践中，广东建设了跨境多元解纷平台，将司法、仲裁与商业争议解决深度融合，降低了跨境贸易冲突和供应链断裂风险。

广东样本表明，唯有“规则-技术-生态”多元协同，依托实体和数字平台，结合灵活制度供给和多元主体深度参与，才能打造高敏感度、高响应度和高复制性的全球治理模式。此模式适应不同发展中国家复杂国情，具备高度弹性和可持续性。以RCEP、金砖扩员及“一带一路”为依托，广东的数字监管、平台治理和产业园管理经验持续被东南亚、拉美和多个非洲经济体考察、引入。全球南方国家普遍关注广东在监管包容性、争端预防机制、产业合作平台、绿色治理等方面的实践，普遍认为其具有“可复制、可操作、易扩展”的特征。世界银行、金砖新开发银行等国际机构也推荐推广广东自贸区的风险应对和多元协作制度。

结语

全球南方国家在多边贸易体制中的“共治韧性”是推进治理多极化、包容性和风险适应力提升的必由之路。去单极化不仅是消除规则垄断与体制不公的现实诉求，更是全球经济和贸易体系可持续发展的制度保障。近年来，全球南方国家在单极化世界格局下通过多边协同机制主动参与全球治理，取得了显著进展。中国方案和广东样本为“平台+规则+生态”协同提供了理论与实践支撑，极大提升了多边治理体系的弹性与创新能力，为全球南方国家能力建设、风险应对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持久动能。展望未来，全球南方应不断推进多边治理创新，深化制度融合与经验共享，携手迈向更为公平、开放与可持续的世界新格局。在全球经济波动和地缘格局演变压力下，广东模式更能够持续赋能全球南方，不仅推动贸易便利化和供应链协同，还能在数字监管、智慧治理、绿色供应链等新兴领域形成国际影响力。

引用本文 张梅. 全球南方“共治韧性”：多边贸易体系去单极化与中国方案供给——以广东为样本的实证研究[J]. 社会科学理论与实践, 2025, 7(4):37-47. <https://doi.org/10.6914/tpss.070404>.

Cite This Article Mei ZHANG.(2025). “Co-Governance Resilience” in the Global South: De-Unipolarization of the Multilateral Trade System and China’s Institutional Contribution: An Empirical Study Based on Guangdong.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ocial Science*, 7(4):37-47. <https://doi.org/10.6914/tpss.070404>

“Co-Governance Resilience” in the Global South: De-Unipolarization of the Multilateral Trade System and China’s Institutional Contribution: An Empirical Study Based on Guangdong

Mei ZHANG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bstract This paper adopts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co-governance resilience” to systematically review the collaborative pathways and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s pursued by Global South nations both within and outside the multilateral trade system, and examines the inherent pitfalls of unipolar governance as well as the practical routes to de-unipolarization. Drawing on China’s approach—using Guangdong Province as a representative case—it analyzes how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platform development, digital empowerment, and ecosystem collaboration underpin resilience-building. The findings show that China’s strategy, centered on platform co-construction, rule-making, and capacity-building, significantly enhances inclusive and sustainable co-governance among Global South countries, offering a new paradigm for global economic governance. The paper concludes with policy recommendations for deepening multilateral governance, disseminating China’s institution-building experience, and fostering collective capacity-building among Southern nations.

Keywords Global South; Co-governance resilience;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De-unipolarization; China’s solution

（责任编辑：孙强 Email: wtocom@gmail.com）